

银华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1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4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深 100P
场内简称	深 100P
基金主代码	159969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6 月 2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903,014.0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在建仓完成后，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财产的 8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收益率。本基金标的指数为深证 100 指数，指数代码为：3993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997,802.83
2. 本期利润	-2,427,951.3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2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8,213,225.2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12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97%	2.04%	-4.88%	2.09%	-0.09%	-0.05%
过去六个月	11.92%	1.66%	12.46%	1.70%	-0.54%	-0.04%
过去一年	49.77%	1.55%	51.11%	1.59%	-1.34%	-0.0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61.23%	1.49%	65.07%	1.57%	-3.84%	-0.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深100P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财产的 8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凯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年6月28日	—	11.5 年	硕士学位。毕业于清华大学。2009 年 7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公司量化投资部金融工程助理分析师及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担任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3 年 11 月 5 日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兼任银华中证 8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 日兼任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起兼任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兼任银华量化智慧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3 月 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9 日兼任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起兼任银华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兼任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起兼任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兼任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 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兼任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兼任银华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 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起兼任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 中国。
王帅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 年 6 月 28 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	8.5 年	硕士学位。曾就职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加入银华基金, 历任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 现任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担任银华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兼任银华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兼任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20 年 1 月 22 日起兼任银华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兼任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起兼任银华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起兼任银华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起兼任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起兼任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

					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2 月 4 日起兼任银华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21 年 2 月 9 日起兼任银华中证影视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起兼任银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起兼任银华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 1 次，原因是量化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 1 季度，随着全球疫苗接种的逐步展开铺开，新冠疫情的阴影正在全球范围内逐步减弱。国内方面，春节期间的人口流动没有产生新的疫情反复，疫情防控依然维持在良好水平；国外方面，随着疫苗产能逐步上升，接种覆盖率增加，疫情扩散程度得到了较好的控制。在此背景下，全球经济复苏的预期有所上升，这在利率、贵金属等资产价格的波动上有所反应。这种波动也反过来对权益市场的估值产生了一定的影响。A 股市场在一季度中波动加大，且风格呈现转换，大消费类行业出现调整，而周期资源类行业估值提升。行业层面，钢铁、电力及公用事业、银行等行业表现较好，国防军工、非银行金融、通信等行业表现落后。

在报告期内，我们运用自行开发的量化投资管理系统，采用系统管理和人工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处理基金日常运作中所碰到的申购赎回处理、结构配比较验、风险优化等一系列事件，将本基金的跟踪误差控制在合理水平。

展望 2021 年第 2 季度，全球范围内疫情复苏的确定性将逐步增强，这对于市场的作用将是多方面的。一方面，复苏和通胀的预期提升，可能会对权益市场的估值逻辑产生影响，进而使市场的波动性增加；但另一方面，回归本源来看，需求的增加和全球经济逐步回归常态化，也将继续对产业链正常化、贸易出口正常化提供支撑。在这一背景下，A 股市场仍将持续出现机会。我们需要关注的风险点在于国际摩擦等黑天鹅事件。整体来说，我们对 2021 年第 2 季度的市场持乐观谨慎态度。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612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9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88%。报告期内，本基金日均跟踪误差控制在 0.20% 之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2% 之内。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6,847,267.22	96.92
	其中：股票	46,847,267.22	96.9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08,959.00	2.50
8	其他资产	279,704.26	0.58
9	合计	48,335,930.48	100.00

注：上表中的股票投资项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而 5.2 的合计项不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632,060.70	3.39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2,828,519.10	68.0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3,540.00	0.26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12,752.00	0.6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25,006.00	1.9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83,167.60	3.91
J	金融业	4,500,651.40	9.33
K	房地产业	1,828,878.76	3.7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37,536.00	1.3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57,218.00	0.7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135,216.00	0.28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432,805.66	2.97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49,916.00	0.52
S	综合	-	-
	合计	46,847,267.22	97.17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58	五 粮 液	11,525	3,088,469.50	6.41
2	000333	美的集团	32,045	2,635,060.35	5.47
3	300750	宁德时代	6,700	2,158,539.00	4.48
4	000651	格力电器	31,450	1,971,915.00	4.09
5	000002	万 科 A	44,700	1,341,000.00	2.78
6	002415	海康威视	23,900	1,336,010.00	2.77
7	000001	平安银行	56,350	1,240,263.50	2.57
8	300059	东方财富	43,800	1,193,988.00	2.48
9	000725	京东方 A	185,300	1,161,831.00	2.41
10	000568	泸州老窖	4,900	1,102,598.00	2.29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74.5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6,964.6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41.7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121,323.30
8	其他	—
9	合计	279,704.2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9,903,014.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1,000,000.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1,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903,014.00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起在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并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2、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全部公募指数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对本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了修订，补充了关于指数不符合要求、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时的应急处置安排，明确了基金运作过程中标的指数成份证券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时的处置措施等。本次修订自 2021 年 3 月 30 日起正式生效。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9.1.1 银华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 9.1.2 《银华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9.1.3 《银华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9.1.4 《银华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9.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8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